

新第

小學文庫

集一



立 曾 遊 垂

天地丸木
宇宙洪荒
日月盈昃
辰宿列張
寒來暑往

五年級國語科

人以舞靈

敏則公英組

寫字體法

待取伏罪之言
上教主

上教主

上教主

上教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王地丸黃
宇方曉晉
日月盈昃
辰宿列張
寒來暑往

白駕
人擇道情懷急
居商利強
言未盡往
待取伏罪之言
上教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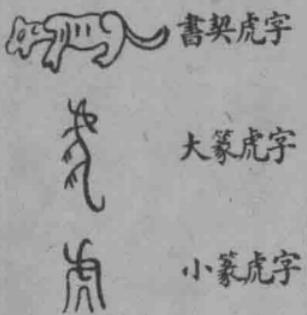
天地
宇宙洪荒
日月盈昃
辰宿列張
寒來暑往

简体字寫法

一、什麼叫做简体字

文字是替代語言的符号。他的功用比語言大：一則可以傳播到很远很廣的地方；一則可以苗存到後代，經過很长的时间而不会消失。文字既然是一種符号，能够簡易清楚，应用起來就省时省力，功用就会廣大。

时代愈文明，需要文字的地方越多，文字就越要簡易。这層道理，我们可以从文字的演進上看出來。中国的文字，最早是象形的書契，後來变为大篆，大篆又变为



小篆，小篆又变为隸書，隸書又变为正書。形式上都是由繁複变为简易，由圓曲变为平直。

在我们現在的时代，因为文化的進步，交通的发达，印刷術的改良，教育的普及，文字的应用就越趋廣大，对于文字的簡易，就越加需要。于是合乎新需要的简体字，就由此產生。

简体字本來是流行民间的一種字体。他將現行文字中筆画繁複的字，使他成为容易寫容易学的简体。像「劉國寶」，会讀，会画图，会寫对联，会眷蚕」等简字，寫成現行的正字「劉國寶，會讀書，會畫圖，會寫對聯，會養蠶」等，是多麼麻煩討厭。

這種簡單容易的字體，是怎樣來的呢？大概一種是古
体，如「礼、异、义、弥」为「禮、異、義、彌」的古体；一種是俗体字，
是一般民众逼于生活需要所創造出來的，如「竈、爐、燈、燭」改
变成「灶、炉、灯、烛」；一種是草体字，如「刲、牴、應、孙」等字为「劉、
張、應、孫」的草体。

简体字虽由古体字，俗体字，草体字三方面來，但我
们所要学的简体字，并不是所有的古体字，俗体字或草体
字。我们要学的简体字：第一是要社会上已經流行的，凡
是識得正字的人都認得的，用不着另行學習的；像「礼、异、义、
弥」等简体字，是大家本來所常寫常用的；像「𠂇、舟、𠂇、国」等
字，虽較「佛、終、鄰、國」为簡單，因为他不是社会上所流行的。

所以不採為簡体字，第二是要字的形体比較簡單，寫起來便利，學起來容易的；像「麌、麵、菓、場、朵、褲、榦、蔓、櫟、豆、郵」等字，雖是「翻、麌、果、場、朵、袴、凳、蔓、梁、豆、郵」的俗体，我們却不稱他為简体字。第三是要字形整齊，筆画有一定的位置，不是聯繫曲折的；像「可抗不走」等草字，筆画虽簡，也不採為简体字。

二、為什麼要寫简体字

中国的文字是象形的，不是標音的。要認識一个字，必須了解形声义三方面；不像標音字，由形可知音，由音可知义。所以中国的象形字要比西洋的標音字为难学，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近三十年來，因为知道中国文字的难学，

是普及教育的大障碍，所以有注音符号的提倡，有言文一致的运动，最近还有人主张要把汉字改简，这无非要使中国文字成为容易学容易写的工具，以便擴充他的功用。由于注音符号的提倡，言文一致的运动，總計已有了相当的成绩，所以現在大家要來提倡简体字，做一个字條变簡的大運動。

我們為什麼要寫简字，這有兩個理由：第一是適合日常生活的需要；第二是字体簡單書寫便利，學習容易。

中国四千多年來，全国有不同的語言，但无不同的文字，所以民族能賴以團結，思想也藉以統一。不过中国的文字，虽經歷代的演進，由書契而大篆，由大篆而小篆，

由小篆而隸書，由隸書而正書，但是字体的繁简仍是相差很大。在常用字中，从最简单的一字，到二十八画的鑿鑿，二十九画的鬱字，其间笔画相差很大。在中華大字典四万二千二百三十九字中，有半数的字是在十三画以上的；在常用字中，有半数的字是在十一画以上的。笔画繁多的字，在日常应用时，很感不便，于是就有简易化的要求。故凡字之属于民众生活的需要，日常应用愈多的，如其形体繁複，莫不代以简体。

像日常飲食所用的「穀、菜、鹽、糧」等字，则简寫为「谷(借用)、
盐、糧」。日常器具名称所用的「竈、爐、燈、燭」等字，则简寫为
「灶、炉、灯、烛」。交易所用的「銀、錢、萬、釐、毫、糴、糴、賣、買」等字，则

简寫為「良(借用)采、万、无、毛(借用)巢、采、卖、冥」等。風俗習尚和日常應酬所用的「禮、義、慶、壽」等字，則簡寫為「礼、义、庆、寿」等。商号常用的「興、寶、泰、號、堂」等字，則簡寫為「興、宝、太、号、堂」等。農人記賬常用的「耕、種、蠶、繭」等字，則簡寫為「畔种蚕茧」等。商人記賬常用的「貨、圓、磅、兩」等字，則簡寫為「伙元(借用)丌収」等。中国社会聚族而居，各人对于自己的姓氏極為重視，于是所用的繁体字，往往寫成简体字，像「酈、鄒、鄧、劉、張、孫、蘇、羅、戴、應、廖、嚴、閻、歐陽、上官、司馬」等字，則簡寫為「邴、邹、邓、刘、张、孙、苏、罗、大、应、彦、庚、闫、欧阳、官、司马」等。

三、為什麼要寫简体字(續)

简体字的書寫便利，那是很容易明了的，因为筆画繁

多的字，書寫費時費力；筆画簡少的字，書寫省時省力。簡字的筆画要比現行的正字簡單得多，所以書寫起來當比正字便利。例如一個現行正書的「錢」字有十六畫之多，書寫起來很感麻煩；但在民間記賬用的「手」字，只有兩畫，書寫起來就容易得多了。

簡体字的便于學習，無庸解釋。所謂學會一個字，必定要見形能說出他的音義，听到音义能默出他的形体。字的音义的認識，不以筆画的多少而有難易；但就記憶方面觀察，筆画的繁複，曲折或形体和他字相似，則默出時錯誤較多；尤其是初學寫字的人，發生的困難更多。這樣看來，簡体字在學習上要比現行筆画較多的正字為容易。

从前私塾裏学生所学的字体，都有嚴密的限制，不准書寫俗体字。但一出私塾，大家为应用的便利，跟着父兄或同伴去学俗字，都是无意间仿效一下，就学会了許多。还有现在的学生，先生並不正式教他学简体字；但他们的作文筆記中，有很多无意中学会的简体字，顯露出來。这也可證明简体字是比較容易學習的。

艾偉先生曾把中国字學習的难易，加以精密的研究。

據說筆画在十画以上的字，學習較容易；筆画在十五画以上的字，學習多困难；筆画在十画和十五画之间的，有容易學習的，也有不容易學習的，要看字的結構而決定。像罪華等字由橫直筆画或左右对称的，那是容易學習的；像

疑殺等字由斜曲筆画和分作三四部分的，那是學習困難的。這樣看來，簡体較繁体的正字為容易學習，在客觀的研究上，已有相當的證明。

四、从前的文人为什麼反对寫简体字

在从前的时候，教育沒有像現在這樣發達，讀書寫字是極少數人享有的特权，大多数人是不必讀書学字的，只要过他们愚民的生活就是了。这些極少數讀書寫字的人，通称为文人；大半是无憂无慮，生活比較優裕的人，因为生活安定優裕，便可有充分时间去学字讀書。他们以為字难学，書难讀，就足表示他們高貴的地位。所謂「物以少為貴」，就是他們所最希望的。要是他們学的字，讀的書，

一般民众認為極不容易做到的，他們越足顯炫自己高高在上的地位。所以他們讀的是古人的書，做的文章要用古人的語調，寫的字要四方端正，不能多一筆也不能少一筆。他們要反對容易學容易寫的俗字，破体字，減筆字，當然是可想而知而知了。

他們又以為文字，是聖人帝皇所造的，誰也不能削改。像隋文帝的隋，本作隨，他以為走旁解作走，做皇帝的还要走，未免太不吉利；便把隨字改作隋。他們一面衛護聖人皇帝，一方便可抬高自己的身价，于是把文字的創改，看做神聖高貴的特权。一般民众逼于生活需要，应用便利，隨便削改字体，他們當然要竭力反对，尽量排斥，看做粗

人俗子販夫走卒所用的俗体，不足与聖人帝皇所創改的字並列。所以做文人的要力避寫俗字。像字學舉隅一类的書，就是文人避免寫俗字用的。

还有做帝皇的为採用愚民政策，以科举取士，不但讀的書，作的文，有一定的限制，就是寫的字也有一定的形体，不得有所增減筆画。在歷來字典上把某為正体，某為俗体的字規定了出來，凡是應攷試的字，必定要寫正体；倘若寫了俗体，就是才学很好的人，也不会錄取。這種限制，經過了很长的年代，就變為一種成規。以致科举早已废了，各種行文，还是要用正体，不得用简体。最近，大家總稱覺悟了，知道简体字实在是一種傳達情意的利器，

應該尽量採用，于是各種報章雜誌上，都有研究或提倡採用簡體字的文字。

五、怎樣選擇簡體字

簡體字是从古体，俗体和草体三方面來的。這三方面的字，有的古体的寫法和俗体不同，俗体又和草体不同；有的同一体中有各種寫法，像國字的俗体有「國、國、國、國」五種寫法；有的雖有簡體可寫，但不甚通行；有的古体或俗体反較正字為繁複；有的草体筆画聯繫曲折，不易學習。所以學寫簡體字的時候，要加以精密的選擇，知道有那些簡体字应当學的，有那些古体或草体可不必學的。左列十條標準，對於簡體字的選擇，有相當的帮助：

(二) 在別的情形相同之下，一个字有好多種寫法的，当选取形体最通行的。像學字有「學李學」三種寫法，而以「學」的寫法为通行，故學的简体当寫为「學」。又像國字有「國、國、國、國」五種寫法，而以「國」的寫法最通行，故國的簡体当寫为「國」。

(三) 当选取形体最简易的。像實字有「實寔」兩種寫法，而以「實」的寫法为最简易，故實的简体当寫为「實」。又像發字有「發、發、發、發」四種寫法，而以「發」的寫法最为简易，故發的简体当寫为「發」。

(三) 当选取形体整齐的。像無字有「無、無、無」三種寫法，而以「無」的形体比較有定規，故無的简体当寫为「無」。又像

團字有「團圓」兩種寫法，而以「團」的寫法比較整齊，故團的簡体當寫為「團」。

(四)當选取同正字形体相近的，像虎字有「虎虍」兩種寫法，而以「虎」的形体同正字相近，在學習上比較便利，故虎的简体当寫为「虎」。又像關字有「閩」、「关」兩種寫法，而以「閩」的形体同正字相近，較易認識，故關的简体當寫為「閔」。

(五)要字形構造合于六書条例的。我国文字由六書而化生。

在六書中以形声字为最多，会意字为最易理解。所以在別的情形相同之下，當选取字形合于形声或会意的構造。像據字有「据」、「挾」、「據」三種寫法，而以「据」的字形合于形声

構造，故據的簡併當寫為「据」。像眾字有「众、眾」兩種寫法，而以「众」的寫法合于會意構造，故眾的簡併當寫為「众」。又像筆字有「笔、竿、筆」三種寫法，而以「笔」的形併合于會意構造，故筆的簡併當寫為「笔」。

(六)當選取有例可從的。像龍旁的攏、籠、龐、龔等字，因龍簡併作「龙」，故攏、籠、龐、龔等可簡寫為「拢、笼、庞、龔」等。又像萬旁的礪、勵、厲、邁等字，因萬簡併作「万」，故礪、勵、厲、邁等可簡寫為「砾、励、厉、迈」等。

(七)同一形体，因上下文的不同，可以替代數個不同音义字的，不得作為簡字。像「廖」姓的广，「庵」庙的广，吉「慶」的广，「唐」姓的广，都以上下文的不同，而異其音义。